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張簡芳儀
電話：(07)7410141-218
傳真：(07)-7108346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06245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土地增值稅制介紹課程表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處將於106年12月14日舉辦106年度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土地增值稅制介紹」講習，敬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宣導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及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，保障賦稅人權，特針對專業代理人舉辦講習會。

二、講習分為上、下午兩梯次，請擇一報名：

(一)講習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(四)上午9時至12時及同日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本處6樓簡報室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)。

(三)課程內容及講師：如附檔。

(四)請於12月8日(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taxf0023@gmail.com)提供報名表。

(五)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請自行準備茶杯及文具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工業總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法務科、消費稅科、土地稅科、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李 瓊 慧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土地增值稅制介紹」課程表

一、日期：106年12月14日(四)

二、時間：第一梯次：上午9:00-12:00

第二梯次：下午2:00-5:00

三、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6樓簡報室

四、課程內容及講師：

課程名稱(第一梯)	時間	講師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	9:00~10:40	劉岳峰審核員
土地增值稅	11:00~12:00	陳梅娟股長
課程名稱(第二梯)	時間	講師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	14:00~15:40	劉岳峰審核員
土地增值稅	16:00~17:00	陳梅娟股長